

#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价格〔2020〕21号

---

## 关于调整冬季混合蒸汽销售价格的批复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调蒸汽价格的请示》（华能国股苏热营〔2020〕44号）已收悉。根据《苏州市区煤热价格联动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规字〔2010〕1号）和《关于华能苏州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蒸汽价格及并网运行混合蒸汽价格的批复》（苏价环字〔2017〕85号）有关规定，结合你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2020-2021年天然气购销合同》有关2020年11月-2021年3月期间上调天然气价格的相关约定，经研究，现就你公司冬季混合蒸汽销售价格批复如下：

一、2020年11月-2021年3月期间增加的燃机供热成本分别由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用户按25%和75%的比例承担。

二、2020年11月-12月混合蒸汽销售价格按现行销售价格基础上，每吨增加29元，即调整为264元/吨；2021年1月-3月期间混合蒸汽销售价格待2021年1月-3月燃煤机组蒸汽价格核定之后，再另行确定。

三、对于因资金（经费）等问题不能承担热管网投资建设费用的新用热力户，蒸汽价格另行增加15元/吨。执行的期限仍按照《关于新扩建热网热力价格的批复》（苏价工字〔2001〕183号）文件规定，由产销双方协商解决。

苏州市发改委

2020年10月23日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苏州市发电供热行业协会

---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